

关于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一戎；联系电话：188177082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1 座 3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7 日